### 成交人公告内容

采购项目：2025年莲都区食品抽检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浙建航磋商2025016号 标项：一

|  |  |  |  |
| --- | --- | --- | --- |
| 成交人名称 | 浙江省检验检疫科学技术研究院 | 成交人负责人 | 张晓峰 |
| 成交人地址 | 杭州市萧山区建设三路398号 |
|  成交标的 |
| 服务内容 | 单位 | 数量 | 结算比例 |
| 2025年度食品抽检（岩泉所、万象所辖区） | 批 | 450 | 30% |
| 成交结算比例合计 | 30% |
| 服务承诺：1.抽样检验检测要求1.1抽样时间：按照采购人每月实际需求确定的任务，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人抽样计划通知后2个工作日内，开始实施抽样的指导工作。1.2抽样地点：根据采购人实际工作要求，由采购人确定具体抽样地点。1.3抽样条件：每次抽检时，供应商需安排技术娴熟的专业人员，指导执法人员现场抽样，并自行配齐交通、采样工具、贮存设施等。1.4抽样办法：根据检验项目及国家标准中规定的采样方法及采样数量，规范地指导执法人员抽取样品，及时发现、纠正执法人员不规范和错误的抽样行为，并对执法人员的抽样行为是否合法、合规负责。1.5样品贮存运输：由供应商负责，样品的贮存和运输一定要符合相关规定的条件和要求，确保样品安全。其中，散装食品、保质期5天以内的预包装食品、凉菜、裱花蛋糕、生食海产品等餐饮产品，采集完成后应快速送检，3小时内送达检测实验室。为确保所抽取的餐饮食品的新鲜度，应尽早送检。1.6样品检验：由供应商负责，并对样品检验结果负责。1.7报告出具：抽样日后15个工作日内出具检验报告，并把检验数据正确无误地录入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信息系统。检验结论不合格的，出具检验报告后1个工作日内报告采购人；检验结论合格的，5个工作日内报告采购人。食品安全监督抽检的抽样检验结论发现被检样品含有非食用物质、不合格食品可能对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严重危害的，应当按照规定立即报告采购人和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市场监管部门。投诉、举报、突发性食品安全事件中涉及的食品检验应在检验结论产生后第一时间出具报告，一般不超过5个工作日。1.8备样处置：每年4月、6月、9月、12月为集中处置月。供应商需配合采购人做好备样处置工作，按时汇总报送处置清单。2.质量要求2.1检测项目：每一种食品的具体检测项目按国家相关标准执行检测，2025年国家相关标准规定新增的检测项目均视为已包括在本项目检测内容和报价中，供应商应无条件执行，在报价时应考虑此因素。2.2被抽样单位（个人）对检验结果依法提出异议并申请复检，复检结论存在实质性质差异的，复检费用由供应商承担。2.3不合格检获率：每个标项监督抽检不合格率须符合2025年度省、市市场监管局规定的要求。2.4供应商应按照有关要求建成食品安全数字化实验室。3.真实性要求供应商对检验结果的真实性负责，由于虚假、错误检验数据和结论而给被抽样单位（个人）造成损失，带来不良影响的，采购人终止合同，取消其承检资格，并由供应商承担赔偿责任及相应法律责任。4.供应商应保存抽样、检测的相关凭证和结果，负责建立检测档案，妥善保管检测数据资料，保存期限为 2 年，并注意重要数据资料的保密。5.信息管理要求所有服务信息应当保密，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外泄外传、内部使用；采购人因工作原因，需要获取抽样、检测等过程相关信息时，供应商应当及时配合提供。 |